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956-1991

卫生间配套设施

1992—03—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项 次

项 次.....	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3
2 引用标准	4
3 分类.....	5
4 技术要求	6
5 试验方法	8
6 检验规则	9
6.1 检验分类	9
6.2 组批与抽样规则.....	9
6.3 判定规则	9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0
7.1 标志.....	10
7.2 包装.....	10
7.3 运输和贮存	10
附加说明：	1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间配套设备的档次、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住宅、饭店、执行所、宾馆用卫生间的配套设施。

2 引用标准

- GB3768 噪声源声功率的测定—简易法
- GB3809 陶瓷洗面器普通水嘴
- GB5346 高水箱提水虹吸式塑料配件
- GB5347 浴盆明装水嘴
- GB5347 卫生陶瓷
- GB6953 卫生陶瓷规格及连接尺寸
- GB719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 GB7913 卫生洁具铜排水配件通用技术条件
- GB7914 卫生洁具铜排水配件结构型式和连接尺寸
- GB8219 坐便器低水箱配件
- GB8285 坐便器塑料座圈和盖
- GB9195 建筑卫生陶瓷名词术语
- GB11942 彩色建筑材料色度测量方法
- ZBY26001 搪瓷浴盆

3 分类

3.1 卫生间的配套设备分为普通 1、普通 2(低档)、中档和高档四个档次。

3.2 不同档次卫生间安装的设备及配件列于表 1。

表 1

卫生间档次	必须安装的设备及其配件	建议安装的设备 and 配件	备注
普通 1	蹲便器、高水箱及其配件	小浴盆及配件或淋浴装置	
	坐便器、低水箱及配件、便器座圈和盖	洗面器及配件、浴盆及配件或淋浴装置	
普通 2 (低档)	坐便器、低水箱及配件、便器座圈和盖		
	、洗面器及配件、浴盆(或淋浴装置)及配件、小配件等		
	坐箱式坐便器、低水箱配件、便器座圈 和盖		
中档	台式洗面器及配件、带淋浴喷头的防滑浴盆及配件、小配件等		
	喷射虹吸式坐便器(或连体坐便器)、低水箱配件，	根据设计要	
	便器座圈和盖、台式洗面器及配件、梳妆台、防滑浴	求选用、调整	
高档	盆及带淋浴喷头的配件、小配件等		

注：中、高档卫生间内年用的产品必须选用优等品或一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卫生间各主要设备的技术要求

4.1.1 陶瓷坐便器、蹲便器、水箱、洗面器、净身器和陶瓷小配件必须符合 GB6952、GB6953 的规定。

4.1.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必须符合 GB7191 的规定。

4.1.3 搪瓷浴盆必须符合 ZBY26001 的规定。

4.1.4 坐便器座圈和盖必须符合 GB8285 的规定。

4.2 卫生间各配件的技术要求

4.2.1 洗面器配件

4.2.1.1 洗面器普通水嘴必须符合 GB3809 的规定。

4.2.1.2 洗面器混合式水嘴可参照 GB3809 的技术要求执行。流量规定为：在 0.015MPa 水压下，双开时的最大流量不得小于 0.16L/s。

4.2.1.3 陶瓷磨片密封式洗面器水嘴可参照 3809 的技术要求执行。流量规定为：在 0.020MPa 水压下，混合水最大流量不小于 0.07L/s。

4.2.1.4 洗面器铜排水配件必须符合 GB7913 和 GB7914 的规定。塑料排水配件可参照 GB7913、GB7914 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4.2.2 便器配件

4.2.2.1 高水箱提水虹吸式塑料配件必须符合 GB5346 的规定。其他型式和其他材料的高水箱配件可参照 GB5356 有关规定执行。

4.2.2.2 坐便器低水箱配件必须符合 GB8219 的规定。

4.2.3 浴盆配件

4.2.3.1 浴盆明装水嘴必须符合 GB5347 的规定。浴盆暗装水嘴可参照 GB5347 的技术要求执行。

4.2.3.2 陶瓷磨片密封式浴盆水嘴可参照 GB5247 的技术要求执行。流量规定为；在 0.020MPa 水压下，混合水最大流量不小于 0.1L/s。

4.2.3.3 浴盆铜排水配件必须符合 GB7913、GB7914 的规定。塑料排水配件可参照 GB7913、GB7914 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4.2.4 净身器配件

4.2.4.1 普通净身器水嘴可参照 GB5347 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流量规定为：在 0.015MPa 水压下，双开最大流量不小于 0.1L/s。

4.2.4.2 陶瓷磨片密封式净身器水嘴可参照 GB5347 的有关要求执行，流量规定为：在 0.020MPa 水压下，混合水最大流量不小于 0.07L/s。

4.2.4.3 净身器水配件可参照 GB7913、GB7914 的有关要求执行。

4.2.5 金属小配件

4.2.5.1 金属小配件的外观质量可参照 GB5347 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4.2.5.2 金属小配件应造型美观、便于安装、具有较高的连接强度和工作强度。活动部位动作灵活、平稳。

4.3 便器冲洗过程噪声普通 2(低档)不大于 70dB。中档不大于 60dB；高档不大于 50dB

4.4 色差

4.4.1 在一个中、高档卫生间配套设备内，目测时相同材质设备之间应色调一致，无明显色差；不同材质之间允许稍有色差。

4.4.2 有仪器测定时，其色差不允许大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指标	搪瓷			瓷-塑			瓷-搪		
	普通 2	中档	高档	普通 2	中档	高档	普通 2	中档	高档
颜色									
白色	6	4	3	9	7	6	7	5	4
浅色 1)	8	6	4	11	9	7	9	7	6
深色 1)	9	8	7	13	11	9	11	9	8

注：1)颜色的深浅即为颜色的明暗(或明度的大小)，在孟塞尔表色系统中用 V 表示颜色明度大小。将 V 从 0 到 10 分为 10 个等级。V≥5 时，认为是浅色；认为是深色。在色度学中用 Y 表示颜色的亮度，Y 值在 0~100 范围内。Y>20 时，认为是浅色；Y<20 时，认为是深色，V、Y 值所定义的颜色深浅，分别适有于目测和仪器检测场合下。

4.4.3 仲裁检验时，应用仪器测定。

4.5 卫生间内各设备之间的连接部位应无渗漏现象。

4.6 安装好的便器开启后应与水平位置成不小于 98° 的夹角。

5 试验方法

5.1 冲洗噪声

按 GB3763 的规定试验。

5.2 卫生间配套设备的色差

5.2.1 目测检验

在不低于 300Lx 的白炽灯光照条件下，目测试样距离 $3 \pm 0.1\text{m}$ 检验主要配套设备之间的色差。

5.2.2

按 GB11942 检验。

5.3 密封试验

5.3.1 给水密封试验

洗面器、浴盆、淋浴装置、净身器、低水箱应进行给水密封试验。介质为常温清水，试验压力 0.6MPa。试验时关闭水嘴或低水箱配件给水阀，打开直角阀。持续 60s 检查各连接处有无渗漏。

5.3.2 排水密封试验

洗面器、浴盆在试验时放水并保持溢流口溢水，持续 60s 检查密封栓塞和各连接处有无渗漏。

坐便器连续作用次冲洗试验检查各连接处有无渗漏。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卫生间配套设备的检验分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或例行检验)。

6.1.1 交收检验包括 4.4 和 4.5 条规定的项目。

6.1.2 型式检验包括交收检验规定的各项目和 4.3, 4.6 条规定的项目。

6.2 组批与抽样规则

6.2.1 以一次成交额(50 套以上)为一个检查批(简称批)。当批量大于 300 时,可分为两批。

6.2.2 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套作为试样。

6.3 判定规则

6.3.1 按 5.2 条规定的试验方法检验配套产品之间的色差,若有某一套超过标准规定,则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6.3.2 将 3 套产品中的坐便器组装后进行冲洗噪声检验,若超过 4.3 条的规定,则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6.3.3 将 3 套产品组装后按 4.5 条和 4.6 条的规定检验。

对中、高档卫生的配套设备,若经检验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普通卫生间经检验若有一项不合格,则重新抽取 3 套产品检验,若仍有一套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 7.1.1 每套产品包装的外表面应有产品名称等标志。
- 7.1.2 凡配套出售时，必须附有各设备配件的安装使用说明书。
- 7.1.3 每批产品各件需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商标、等级、出石日期。
- 7.1.4 出口产品的标志由供需双方另行商定。

7.2 包装

- 7.2.1 瓷件应用草绳、木条箱或纸箱包装。
- 7.2.2 配件和便器盖圈应用纸盒包装，较小的配件应设法固定在盒内。
- 7.2.3 整套包装时，各件之间应用缓冲垫，并应紧固无松动现象。

7.3 运输和贮存

- 7.3.1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在运输途中防止碰撞。
- 7.3.2 在运输和存放时应有防雨设施。严防受潮。
- 7.3.3 产品按品种、规格、级别分别整齐堆放，在室外堆放时应有防雨设施。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负责起草，北京水暖器材一厂、唐山陶瓷厂、唐山市建筑陶瓷厂、广东石湾建筑陶瓷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朝洪、张连友、刘小玲。